**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前期咨询材料**

（可行性报告）

（此文本供参考，请到“中国上海”或“上海民政”网站一网通办页面，在线填写、提交）

**基本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拟申请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|  |
| 宗旨 |  |
| 业务范围 |  |
| 所属行（事）业 | □教育事业□卫生事业□文化事业□科技事业□体育事业 | □劳动事业□民政事业□社会中介服务业□法律服务业□其他 |
| 开办资金数额 | 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非国有资产比例： 。其中：（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行数）举办人： ，捐赠金额 万元人民币；举办单位： ，捐赠金额 万元人民币。 |
| 拟设办公住所地址 | 上海市 区 街道/镇  |
| 登记类型 | □双重管理 |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|  |
| □直接登记 | 行业管理部门名称 |  |
| 附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申请表 |
| 是否需要执业许可 | □是 □否 | 是否申请设立 慈善组织 | □是 □否 |
| 慈善活动领域 | □扶贫、济困；□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、优抚；□救助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；□促进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事业的发展；□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；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，具体描述为： 。（如申请设立慈善组织，请填写慈善活动领域；如不申请设立慈善组织，无需填写。）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**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名称 |  |
|  |
|  |
| 举办者（单位）及出资情况 | 举办者（单位）： ，出资金额： 万元； |
| 举办者（单位）： ，出资金额： 万元； |
| 举办者（单位）： ，出资金额： 万元； |
| 开办资金： 万元，其中非国有资产比例： 。 |
| 宗 旨 | （与章程一致） |
| 业 务范 围 | （与章程一致） |
| 住 所 |  |
| 是否申请设立慈善组织 | □是□否 |
| 登记类型 | □双重管理 |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|  |
| □直接登记 | 行业管理部门名称 |  |
| 业务主管单位/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|  盖章 年 月 日 |

**举办单位基本情况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举办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举办单位简介 | （请介绍举办单位基本情况、主要业务开展情况、资产经营状况）  |
| 附：举办单位证照（副本）。 |

（如无举办单位，无需填写此表。）

**举办人基本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国 籍 |  |
| 民 族 |  | 文化程度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其他社会职务 |  |
| 主要工作经历 |
|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| 在何地区何单位 | 职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附：举办人身份证明文件，如身份证正面、反面等。 |

（如无举办人，无需填写此表。）

**拟任理事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拟任理事（ 人）情况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证件类型 | 证件号码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 | 所任职务 | 职位性质 | 是否离退休 | 拟任民非单位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公务员□国有企业□参公单位□社会组织□事业单位□其他 |  |  |

提示：1、理事一般为5人及以上，且为单数；

2、现职党政领导干部（县（处）以上）不得兼任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；

3、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。

**拟任行政负责人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证件类型 | 证件号码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 | 所任职务 | 职位性质 | 是否离退休 | 是否为民非单位理事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公务员□国有企业□参公单位□社会组织□事业单位□其他 |  |  |

提示：1、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行政负责人；

2、行政负责人一般为专职。

**拟任监事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拟任监事（ 人）情况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证件类型 | 证件号码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 | 所任职务 | 职位性质 | 是否离退休 | 拟任民非单位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公务员□国有企业□参公单位□社会组织□事业单位□其他 |  |  |

提示：1、监事为3人及以上，一般为单数；

2、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；

3、现职党政领导干部（县（处）以上）不得兼任监事。

附件：

1、申请书（样本附后）；

2、章程草案（示范文本可下载）；

3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（样本附后）。

**关于成立\*\*\***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**的申请书**

（样本）

上海市（\*\*区）民政局：

为了\*\*\*（成立的目的），\*\*\*（举办人姓名/举办单位名称）捐赠\*\*\*万元人民币、\*\*\*捐赠\*\*\*万元人民币，合计捐赠\*\*\*万元人民币，拟举办\*\*\*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，申请如下：

1. 成立\*\*\*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的初衷、目的、业务范围及对业务领域的解释。
2. 举办人/举办单位近年来参与、举办与拟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相关的活动的情况。
3. 成立\*\*\*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的筹备进展（表明人员、资金、场地、党建等已基本落实）。
4.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后的规划和打算（主要承诺加强内部治理、信息公开等内容，介绍发展愿景、如何提供社会服务等）

五、委托\*\*\*（被委托人姓名），身份证号码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 ，手机号码 \*\*\*\*\*\*\*\*\*\*\* 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\*\*\*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成立登记的相关手续。举办人/举办单位承诺，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材料均为本人/本单位提供，且合法、有效、真实、准确。

举办人签字：

举办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

**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**

上海市（\*\*区）民政局：

我组织**\*\*\***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将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要求，支持开展党建工作。经商全体发起人，我们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。

二、支持配合在本组织**\*\*\***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内及时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。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，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、选派党建工作指导（联络）员等方式，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。

三、支持配合在本组织**\*\*\***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内发展党员，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，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，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四、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本组织**\*\*\***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违纪党员。

五、为党组织在本组织**\*\*\***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内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经费和人员支持。

特此承诺。

 **\*\*\***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

 行政负责人签名：

 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 年 月 日